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辦法

111.01.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.01.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.05.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依本校學則,訂定本學位學程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申請對象為本校大一(含)以上學生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,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學位學程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本學位學程招生事宜、審查作業、修業規劃、輔導機制及學位授予之審 核等相關事宜,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討論及議決之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依其學習領域自行組成輔導小組,包含:
 - (一)指導教授:須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相關,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,若有特殊原因須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。主要負責指導該名學生之課程規劃、創新領域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,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。必要時,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(含業師)共同指導。
 - (二)學習教練:以陪伴引導式教學模式協助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計畫書之執行、調整、變動與評估學習成果,並追蹤其學習歷程紀錄以適時引導學習方向,特殊情形須提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,包含:

- (一) 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位學程必修 20 學分。
- (三) 兩個領域專長,其中包含不同學院開設之課程。
- (四) 本學位學程指定選修 12 學分,不得與以上課程重複。
- (五) 其他選修。

六、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條件:

- (一) 畢業學分數:依前條規定。
- (二) 學習歷程報告: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,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。
- (三) 畢業專題: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末向本學位學程確定畢業 專題及發表形式(例如:專家審查、講座發表、參加展覽或競賽、論文發

表、成果個展等)。

- 七、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辨理。
- 八、合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,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,授予文學 士或理學士。
- 九、本學位學程學生若欲放棄修讀雙主修,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法」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實行。